累積經驗 精進制度

北院、嘉院完成首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於106年12月22日進行第1次準備程序及座談會，107年1月29日至31日進行第2次準備程序、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審判程序及座談會。本次以家暴殺人未遂案為模擬案件，由許泰誠庭長、邱筱涵審判長、黃傅偉法官帶領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另由網路紅人林立青、囧星人、台客劇場等6人與法官3人組成名人影子團；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則組成第2影子團共同參與，以為參照。

1月29日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並到場指導。模擬法庭重點在觀察國民法官是否預設立場或存有偏見，進而影響對案件事實認定。審理流程依草案所擬定「卷證不併送」新制，演練證據開示、調查及爭點整理等過程，檢視審、檢、辯三方於新制下，如何在被告訴訟防禦權及檢察官追訴權間取得平衡。

31日座談會中，由黃國忠院長主持，尤美女立法委員，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臺灣高等法院吳秋宏法官、法務部李濠松檢察官、謙信法律事務所李宜光律師等4位評論員，參與模擬之張安箴檢察官、尤伯祥律師、交通大學金孟華助理教授及國民法官，除對模擬過程給予高度肯定外，亦踴躍提出建議，以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辦理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於106年12月28日進行準備程序，107年2月1日及2日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本次以放火案件為模擬案件，計選出國民法官8位（6位正選及2位備選），由許進國庭長主持合議庭，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規定進行；另選出影子1團由蘇姵文庭長主持合議，試行分開討論、評議；影子2團則由黃佩韻庭長與交通大學金孟華教授主持，試行陪審制度，藉以對照各項制度之差異。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及刑事廳蘇素娥廳長等人均在場觀察2月1日的選任程序與審理程序。呂秘書長表示，希望透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讓國民的經驗價值，與法官的專業知識交流，且這是強調實踐的法律制度，必須能夠實際操作，模擬法庭對制度推動相當重要。

審判程序結束後由許庭長當庭宣判並簡要說明判決理由，隨即進行研討會，由張意聰院長主持。參與之國民法官表示，經過實際參與審判，可以瞭解審判的困難點，日後對於法官的判決會有不同認知。評論員、合議庭成員與檢察官、辯護人及與會來賓亦踴躍表達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及本次模擬法庭之建議，相關意見將作為未來制度改善、推行之參考。

提升調解效能

南投、花蓮地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分別邀請臺中高分院家事調解委員薛凱仁心理師主講「家事事件法－子女會面調解」、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饒夢霞副教授主講「性別平權與婚姻經營」。

薛心理師首先分享其調解經驗，並表示面對父母離婚，有高達3成的孩子是處於高度痛苦中；處於父母衝突中的孩子也容易產生分離焦慮症、選擇性不語症等後遺症。薛心理師指出，衝突是一種溝通的概念，建議透過雙方的衝突找到共識及矛盾，再善用理性、感性的言語技巧，以及律師與兩造座位的位置、一對一與一對二的對談等來調解；並強調於調解時勿忘調解的目的，並協助當事人理性分手、促進溝通，及督促父母負擔教養孩子的責任，以達成雙贏的協議。

饒副教授從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等舊觀念引述男女性別的特質與行為表現，並舉實例說明個別差異大於性別的差異。饒副教授表示性別主流化並非性別獨大，性別平等攸關社會的幸福價值；應先從性別的角度觀察性別差異，再考量到同性間階級、族群、身分的不同，並針對這些不同需求作合理規劃，以建構尊重多元文化價值的社會。

饒副教授最後分享婚姻經營的方法，應多回憶甜美的時光，多容忍及信任，不念舊惡、常相體諒、常存感激。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強化家事調解委員調解技能，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團體督導講習，邀請林秋芬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由家事庭陳雅敏審判長主持。

本次討論議題分：1.離合決定。2.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子女監護。3.扶養費。4.當事人情緒失控、人身安全等4大類，共11個討論議題。在離合決定中，常遇一方要離婚、另一方不願意時，林心理師建議增加雙方對於婚姻現狀的現實感，調解階段不讓雙方陷於對錯的指責，並把握調解期間增進雙方相互理解、對話。

針對未成年子女等相關議題，林心理師表示，於調解期間可試行子女會面交往，透過逐次的調整、討論及試行，重建雙方的合作模式，並教導父母如何成為友善、合作式的父母。

最後，陳審判長就與會者提出之法律問題、實務操作詳予解說，並就如何緩和當事人情緒、如何協助當事人規劃未來等議題提出意見供為參考。



結果纍纍 豐實年年

攝影／陳慶輝（司法院退休同仁）

提升輔導成效

新竹地院研討親子個案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增進調查保護官輔導少年專業知能，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探討來自繼親或領養家庭之少年，可能因自我認知的困惑、對身分的焦慮，以及孤獨感等因素所致生的問題，並分享處遇方式。

研討會首先由黃詩敏少年調查保護官報告個案，葉致芬諮商心理師分享心理諮商經驗。從個案中可以發現，繼親家庭少年與繼親父母方關係的不合諧，有時不是針對對方，而是對生父母復合期待的幻滅，因此將怒氣轉由繼親方承受。葉心理師亦提醒，「有期待，才會有抱怨」，因此可以從「期待」的正向角度去開啟另個聯結關係的可能，而不是陷在負向的「抱怨」感受裡。與會人員亦表示，可建議繼親家庭成員先忘記繼親身分，採取一視同仁方式應對，亦須具備家庭是所有成員同享權利與同擔義務的共識，才能改善彼此間的關係。

最高法院啟用電子筆錄調閱系統

【本刊臺北訊】為推動公開透明的司法政策，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最高法院2月8日啟用「電子筆錄調閱系統」。凡得聲請閱卷之人經司法院認證核可後，自「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頁面，點選「電子筆錄調閱」功能，即可進行線上聲請，亦可下載司法院開發之「電子筆錄調閱APP」，直接於智慧型手機上調閱電子筆錄。

臺高院公開表揚拾金不昧廉潔事蹟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拾金不昧廉潔事蹟公開表揚活動，由該院李彥文院長頒發獎品，並與受獎同仁合影留念。李院長致詞肯定同仁拾金不昧，廉潔自持的態度，以及熱忱協尋失主，有效提升法院廉潔形象。



中彰投苗法院合辦安置機構聯繫會議

【本刊苗栗訊】為健全安置少年身心發展，建立法院與機構間之溝通平台，臺中、彰化、南投、苗栗地院每年定期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106年度會議於日前在苗栗地院舉行，由苗栗地院少家庭李麗萍庭長及臺中地院施慶鴻庭長共同主持，除邀請與法院合作之安置機構外，另邀請中部4縣市政府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26個機關團體參與。

苗栗地院胡文傑院長致詞表示，少年行為偏差多源於家庭功能不彰，其對社會治安造成的影響不容輕忽，期許相關單位共同努力，提供安置少年良好環境與教養方法，補充家庭功能之不足。並指出司法院因應整體社會期待與經濟考量，自107年起將安置費用提高至每日700元以上，加強保障少年權益。

會議中安置機構除說明業務、床位數與經營特色外，亦就生活輔導員教育訓練養成、機構與社區學校建立合作默契、安置機構面臨少子化轉型經營、人員配置比例與招聘困難等問題提出討論。李庭長則以法律保障兒少權益理念提供建議，期待安置機構在軟硬體設備與管理上能與時俱進，落實兒少保護的精神。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社團成果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與家事法院同仁為培養正向興趣及強健身體，成立各類型社團，日前舉辦合氣道社及瑜珈社社團成果展，展現練習成果。

活動由具有熱血戰鼓及活氧舒展師資資格的楊絲羽書記官開場，以鼓棒搭配武術步型擊打大抗力球，以鏗鏘有力的戰鼓聲揭開序幕。接著由瑜珈社社長于欣潔公設辯護人帶領社員，在柔和音樂中，展示瑜珈動作。合氣道社則由社長何明晃法官帶領社員，以對打方式進行各種合氣道技法的示範。

本次成果展，有雄糾糾展現力道的戰鼓表演，結合身心靈合一的瑜珈演出，以及合氣道力與美的呈現，讓同仁留下深刻難忘的印象。

金門2法院結合在地活動 宣導廉政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日前結合金門縣政府舉辦之「107年新春假日花市」活動，於現場設置宣導攤位，介紹法院各項便利服務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等政策，並體驗E動司法行政透明措施。

法官學院徵專門委員1名（調司法院辦事）

從事法制工作3年以上，並曾實際參與法案之研修，意者請於2月23日（以郵戳為憑）前寄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641劉小姐。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 www.rootlaw